



农业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农业行政处罚与 行政复议案例评析

(第二版)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组织编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NONGYE XINGZHENG CHUFA YU XINGZHENG FUYI ANLI PINGX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农业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农业行政处罚与 行政复议案例评析 (第二版)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组织编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NONGYE XINGZHENG CHUFU YU XINGZHENG FUYI ANLI PINGX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案例评析 /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5870 - 2

I. ①农… II. ①农… ②农… III. ①农业—行政处
罚法—案例—中国②农业—行政复议—案例—中国 IV.
①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638 号

农业行政处罚与
行政复议案例评析(第二版)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2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0 字数 290 千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70 - 2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农业行政执法是农业行政机关履行农业和农村经济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是农业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

2004年,由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组织编写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例评析》出版后,对帮助执法人员掌握行政处罚的重点难点,熟悉和准确适用农业法律法规,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十年间,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农业法律法规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先后出台。2010年,国务院通过了《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对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作出了决策部署。十八大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的要求。

根据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依法行政的新形势、新任务,结合法律法规新动向,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和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组织对《农业行政处罚案例评析》的全面修订,更新了案例,结合实践中的难点重点,重新分配了知识点,增加了农业行政复议部分。

全书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梳理了农业行政处罚及农业行政复议中法律适用中常见的热点及重点难点问题。“农业行政处罚篇”和“农业行政复议篇”分别以《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为主线,同时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梳理和解读,语言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者

2013年10月

目 录

农业行政处罚篇

第一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原则	(3)
一、处罚法定原则	(3)
案例 1:某市农业局对贾某使用不干胶固定种子标签处罚被撤销案	(4)
二、公正公开原则	(6)
案例 2:某县农业局对梁某销售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肥料产品处罚案	(7)
案例 3:某市农业局对某农药经营部违法经营行为处罚案	(9)
三、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11)
案例 4:某县农业局对某肥料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被撤销案	(12)
案例 5:某县农业局对某种业有限公司经营假劣种子处罚案	(14)
四、过罚相当原则	(16)
案例 6:某县农业局对某农资店销售禁用农药处罚案	(16)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18)
案例 7:某县渔政站对顾某破坏他人养殖水体行为处罚案	(18)
六、当事人权利保障原则	(19)

案例 8:某县农业局对某种业公司经营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种子处罚被撤销案	(20)
案例 9:某县农业局没收某公司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未保障当事人听证权利被撤销案	(23)
七、责任并重原则	(26)
案例 10:某市农业局对某种业有限公司经营劣种子处罚案	(26)
案例 11:某县动物防疫站对焦某逃避检疫引起动物疫病流行处罚并移送司法机关案	(29)
第二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种类	(31)
一、警告	(32)
案例 12: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某养殖公司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处罚案	(32)
二、罚款	(34)
案例 13:某区农业局对龚某经营违法使用添加剂的农产品处罚案	(35)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7)
案例 14:某区农业局对某公司经营假农药处罚案	(37)
案例 15:某市农业局对某农资庄稼医院违法经营劣质农药处罚案	(39)
四、责令停产停业	(42)
案例 16:某县农业局对某饲料厂生产假饲用酵母处罚案	(42)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	(43)
案例 17:某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对于某非法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处罚案	(44)
案例 18:某市农业局对某公司经营假玉米种子处罚案	(46)

第三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49)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9)
案例 19:某市农业局对王某经营养猪场污染农业生态环境处	
罚案	(50)
案例 20:某县农业局对某化工厂污染农业环境处罚被部分撤	
销案	(51)
案例 21:某县农业局对某农药企业和电视台违法发布农药广	
告处罚被撤销案	(54)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行政管理机构	(56)
案例 22:某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对某酒楼经营省级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处罚案	(56)
案例 23:某植保植检站对刘某植物检疫行为被确认违法案	(58)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	(60)
案例 24:某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	
被撤销案	(60)
第四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管辖	(63)
一、地域管辖	(63)
案例 25: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案	(64)
案例 26:某市农业局对某农药公司经营劣质农药处罚案	(66)
二、职能管辖	(67)
案例 27:某县农业局对王某散发虚假玉米种子宣传材料的处	
罚决定被撤销案	(67)
三、级别管辖	(68)
案例 28:某市农业局对某农药经营门市部经营假农药处罚案	(69)
四、指定管辖	(71)
案例 29:某县农业局对某公司销售擅自修改肥料标签内容处	

罚案	(72)
案例 30:某省农业厅对某种子经营部无证经营指定管辖案	(74)
五、移送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	(76)
案例 31:某市农业局对某经营部经营劣种子处罚案	(77)
案例 32:某省农业厅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案	(78)
六、管辖的特殊规定	(82)
案例 33:某县渔政管理站对石某无证收购真鲷鱼苗处罚案	(83)
第五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适用	(86)
一、农业行政处罚的适用对象	(86)
案例 34:某县农业局对某农资经销部未建立种子经营档案当 场处罚被撤销案	(87)
案例 35:某县农业局对某购物广场经营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的茶叶产品处罚案	(89)
案例 36:某种业公司的分支机构经营玉米种子未按规定制作 经营档案	(91)
案例 37:农业部某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某国渔船超越捕鱼 许可证作业范围处罚案	(92)
二、农业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准确适用法律	(94)
案例 38:某种子经营部经营未经审定的水稻种子案	(95)
案例 39:某县农业局对某门市部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处 罚决定被撤销案	(98)
案例 40:某市农业局对某饲料厂生产、经营质量不合格饲料处 罚案	(100)
案例 41: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李某经营检疫不合格动物产 品处罚案	(102)
三、不予处罚的情形	(104)

案例 42:某市农业局对于某种苗有限公司经营劣质杂交种子 处罚案	(105)
案例 43:某市农委对某公司生产不合格饲料处罚案	(107)
四、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109)
案例 44:某县农业局对张某销售不适宜本省种植的种子从轻 处罚案	(110)
案例 45:某县农业局对某种子经营部经营劣质种子处罚案	(112)
五、一事不再罚原则	(114)
案例 46:某市农业局对某农资公司经营不合格肥料处罚案	(115)
六、追责时效	(116)
案例 47:某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处罚吴某违法制造销售电鱼工 具案	(117)
 第六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程序	(120)
一、简易程序	(121)
案例 48:某县农业局对某农技站经营违规农药适用简易程序 进行处罚被撤销案	(121)
案例 49:某县农牧业局对杨某采挖黄芩当场处罚案	(125)
二、一般程序	(126)
案例 50:某县农业局对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假农药处罚案	(127)
案例 51:某市农牧局对某农贸有限公司销售假劣农药处罚案	(129)
案例 52:县农业局对某农资服务部经营劣种子处罚案	(132)
案例 53:某县农业局处罚陈某无证经营兽药程序不合法被撤 销案	(134)
案例 54:某县农业局对某供销社销售假农药处罚案	(136)
案例 55:胡某诉某县农业委员会非法剥夺农业行政处罚听证 权案	(139)
案例 56:县农业局对某种子经营门市部经营未经同意引种的	

玉米种子处罚案	(141)
第七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执行	(146)
一、自觉履行	(146)
案例 57:某县农业局对某饲料厂处罚后该厂主动履行处罚决 定案	(146)
二、强制执行	(148)
案例 58:某农业局依法查获某农药公司生产、经营劣质农药申 请强制执行案	(149)
案例 59:某市农业局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诉讼中不停止执行 案	(152)
三、罚款收缴原则	(154)
案例 60:某县农业局对非法销售复混肥的某肥料经营部予以 处罚并当场收缴罚款案	(154)
案例 61:某农业局对某肥业公司经营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内 容不符的肥料产品处罚案	(155)

农业行政复议篇

一、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61)
案例 62:渔民徐某对农业部 A 海区渔政局行政处罚决定申请 复议案	(162)
二、农业行政复议的当事人	(165)
案例 63:某兽药公司及覃某对农业部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复议案	(167)
案例 64:孙某对某省农药鉴定所出具复函申请复议案	(170)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	(172)
案例 65:陈某对行政机关所作咨询答复被驳回申请复议案	(174)
案例 66:李某某对取消其政府特殊津贴发函申请复议案	(175)

四、行政复议管辖	(176)
案例 67:某公司对农业部吊销其饲料生产许可证处罚决定申 请复议案	(178)
案例 68:某种业公司对某省农业部门种子行政处罚决定申请 复议案	(179)
五、行政复议的程序	(180)
案例 69:刘某对某省水产局撤销渔业捕捞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案	(183)
六、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185)
案例 70:某蚕药厂对农业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案	(186)
案例 71:某农药厂对农业部农药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案	(188)
案例 72:陈某对某省农业部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案	(190)
案例 73:于某对农业部不予公开种子信息的决定申请复议案	(194)
案例 74:郑某对某省农业厅不予公开信息的决定申请复议案	(196)
案例 75:吉某对某省农林厅种子纯度鉴定结果申请复议案	(198)
案例 76:黄某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案	(201)
附 录	(204)
1. 法律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41)
2. 法规	(248)
农药管理条例	(248)
兽药管理条例	(25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65)
3. 规章	(276)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76)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283)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85)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29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94)
4. 其他规范性文件	(299)
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意见的函	(299)
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	(299)
关于种子审定及试验、示范、推广与经营行为界定问题的复函	(299)
关于种子销售范围问题的复函	(300)
关于种子质量问题的复函	(300)
关于如何标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编号的复函	(301)
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	(30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函	(30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	(30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田间现场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30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未经试种而大面积推广种植造成损失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30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经营有关问题意见的函	(306)
后 记	(307)

农业行政处罚篇



第一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原则

行政处罚是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农业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应遵循七大原则:(一)处罚法定原则;(二)公正公开原则;(三)以事实为依据原则;(四)过罚相当原则;(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六)权利保障原则;(七)责任并重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处罚法定原则是指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农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要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为依据,并由法定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该原则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及其职权法定。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定的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机关只能在自己的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不能行使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第二,行政处罚依据法定。对哪些行为应该处罚,以及如何处罚等,都必须有法定依据。《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只有法律、法规、规章才能设定行政处罚,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处罚必须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法定依据,行政机关

不能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第三,行政处罚的程序法定。程序法定是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行政处罚法定原则要求行政处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既包括《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程序。行政主体不遵循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可能导致处罚决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案例 1:某市农业局对贾某使用不干胶固定种子标签处罚被撤销案

【案情概述】

2010 年 2 月 18 日,某市农业局发现贾某的种子经营门市部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中,有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等 3 个品种的种子标签涉嫌违反《种子法》规定。立案后经调查,查明:2010 年 1 月,贾某从外地调进“优 838”杂交水稻 90 公斤,“农大 138”杂交玉米种子 135 公斤,“单玉 31”杂交玉米种子 45 公斤,该批种子标签均用单一的不干胶印刷品固定于种子包装袋表面。某市农业局认为,贾某经营的 3 个品种的农作物种子标签不符合《种子法》第 35 条和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种子法》第 62 条第 2 项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农业局于 2 月 18 日,向当事人贾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农业局拟给予罚款 8000 元的处罚决定,当事人贾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农业局于 2 月 26 日向当事人贾某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贾某不服农业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某省农业厅申请行政复议。理由是:申请人经营的 3 个品种农作物种子标签分别标注了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事项。其中,作物种类、品种名称、生产商、质量指标、净含量、生产日期等采用不干胶印刷品固定粘贴在种子包装袋外,标注的内容、事项都符合《种子法》第 35 条和《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法律也没有禁止使用不干胶印刷品制作种子标签的规定。申请人经营的种子没有违反种子标签规定。因此,请求撤销市农业局的行